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即不超过 16, 000, 000 股(含 16, 000, 000 股),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000. 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000. 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除上述内容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